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發行紅股

茲此提述本公司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中宣佈(其中包括)董事會議決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於發行紅股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紅股(倘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行紅股不可棄權。發行紅股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發行紅股的基準

待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紅股將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一筆相等於紅股總面值款項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並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基準為於發行紅股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2,000,000股。假設於發行紅股記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1,232,000,000股紅股將根據發行紅股而予以發行。於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合共為2,464,000,000股股份。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發行紅股之理由

由於董事欲保留更多現金供本集團發展，故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現金股息。然而，董事建議向股東發行紅股，以回報股東於本集團發展過程中之信任及支持。

發行紅股將使股東享有可按比例增加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而無須承擔任何重大成本。儘管實際上按除權基準每股股份之價格將按 50% 減少及預期發行紅股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增加，惟發行紅股將令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大幅增加（即增加 100%），將讓股東享有在管理本身之投資組合時有更大靈活性，例如賦予股東出售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機會，以滿足於良好市況下個人股東之財務需求。

董事會亦認為，即使按除權（或發行紅股後）基準之每股價格或會按相同比例減少，發行紅股後股東相關權利及相應股權不會發生任何變化。就僅供參考而言，倘發行紅股，則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 1.41 港元之收市價，每股理論股價將減少至 0.705 港元。

此外，鑒於上文所述，由於股份買賣差價將保持不變（即 0.01 港元），故買賣差價佔股價之百分比將於緊隨發行紅股後增加。因單次「買賣差價」之盈利能力提高，故此舉可吸引常見交易商（惟該等常見交易商願意接納單次「買賣差價」下跌所增加的潛在虧損）。然而，交易成本（就買賣差價佔股價之百分比而言）或會增加，可能對股份流通性產生消極影響。另一方面，由於發行紅股將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削減每股股份價格，其可增強股份於市場上之流動性或提高成交量。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股份流通性會否於發行紅股後下降屬不確定。最後，發行紅股之開支不重大。

董事會亦已考慮到達至上述目的之替代方法，包括股份拆細。經考慮將涉及之簡易行政程序、發行紅股將產生之較低開支以及發行紅股不會產生零碎股份，董事認為經計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紅股更適用於達至上述目的。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實施發行紅股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請股東注意：

- (i) 以上各段所載資料被視為基於管理層假設、當前觀點及估計受市場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所規限之前瞻性陳述，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被視為對未來表現之保證，故實際結果或會與本公告所呈列者有重大區別；
- (ii) 對流動資金及股份成交量的潛在正面及負面影響；及
- (iii) 倘彼等對發行紅股之優點及缺點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根據發行紅股所獲紅股之權利，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有關過戶文件連同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董事亦無意申請紅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上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當中包括紅股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達成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自行向其持牌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倘規定)，致使紅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

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相關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之地址，或如為聯名股東，則郵寄至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紅股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海外股東

倘股東名冊於發行紅股記錄日期顯示本公司有海外股東，而董事就發行紅股予海外股東查詢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鑒於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任何海外股東排除於發行紅股外乃屬必要或合宜之舉，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會收到任何紅股。取而代之，本公司將於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根據發行紅股而配發予該等海外股東之紅股於市場出售。倘每名相關海外股東應佔出售任何紅股之任何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則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港元派付予該名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名海外股東自行承擔。倘該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有關實行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一六年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 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涉及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至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公告股東週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獲配發紅股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八月一日(星期一)至 八月四日(星期四)
紅股發行記錄日期	八月四日(星期四)
配發及發行紅股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紅股股票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紅股開始買賣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附註：
- (a) 本公司或會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任何部分所述日期或限期。倘所述日期或限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
 - (b) 本公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一般事項

一份內容包括發行紅股詳情的通函，連同（其中包括）批准發行紅股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於發行紅股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發行紅股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即為確定股東根據發行紅股合資格獲發紅股之日
「紅股」	指	擬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6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所賦予的涵義

「海外股東」	指 於發行紅股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石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陳响玲女士(女主席)；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組成。